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5执682号	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吴利浩、河源市建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4749	评估费	王金生 0762-8330255
(2025)粤1625执682号	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吴利浩、河源市建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待报解预算收入	36120.32	被执行人吴利浩应缴纳税费	王金生 0762-8330255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